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增訂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增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抵免學分總數規定之限制)，但上述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各系學雜費依每學期定額收費外，其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再另收費用。

二、進修學士班依實際選修課程學分數計收學雜費，其於進修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應繳學分學雜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碩士班之學位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

亦同。